**散装水泥法律法规**

**及政策文件汇编**

**四川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例和释义**

1．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1

2．《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释义………………………11

**第二部分 条例有关说明和相关文件**

1．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的说明……50

2．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57

3．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62

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宣传贯彻《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225号）………………………………………………………65

**第三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节选) ………………6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选) ………………73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78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98

**5**．**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国函〔1997〕8号）…………………………………………118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122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133

8．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140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154

10．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165

11．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172

1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178

**第四部分 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节选) ………………199

2．四川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省属事业单位类别的通知(川事改办发〔2014〕7号)………………………………………………………203

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十三五”期间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散水发〔2016〕910号）…208

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216

5．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8〕375号) …219

6．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4〕581号）………………………………………………224

7．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治建〔2016〕309号）……………231

8．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建审发〔2015〕396号）……………………………………………………243

9．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270

10．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业企业”法定概念请示的复函（川建法函〔2013〕185号）………………………………………………………279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4号）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NO：SC12273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散装水泥的管理，坚持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优化产能、适应市场、规范发展的原则，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编制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意见。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维护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经营活动的市场竞争。

第七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应当予以保障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安排。

第九条 鼓励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等进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开发适合农村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配套装备。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先进产品及配套装备的应用与推广，公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镇（乡）、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镇（乡）、村的应用，鼓励在镇（乡）、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

第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用车辆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具体区域，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八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输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的。

第十九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

（一）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二）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三）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市（州）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事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监督管理制度，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预拌砂浆企业不依法备案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市场竞争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散装水泥，是指不使用包装袋，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二）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三）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四）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指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梁、板、柱、管、建筑装饰配件等供施工现场装配的建筑构件。

第三十一条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释 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散装水泥的管理，坚持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一是加强对散装水泥的管理。走“依法治散，依法兴散”之路是建设法治四川的客观要求。2002年9月省政府颁布《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162号令）以来，对我省散装水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属地方政府规章，法律位阶低，约束力不够强；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该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发展散装水泥的要求。制定本条例将弥补我省散装水泥法规空白，保障全省散装水泥步入依法行政的法制化轨道，强化散装水泥行业的规范和管理。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是公认的绿色建材。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符合中央和省提出的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节约资源。据测算，使用一万吨散装水泥，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45万元。“十二五”期间我省累计推广散装水泥32895万吨，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148.03亿元，综合节能折合标煤751.46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环境保护。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仅可以节约资源，还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城乡环境。“十二五”期间，我省因使用散装水泥减少粉尘排放量330.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965.0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6.43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使用1万吨散装水泥，可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800吨。

二、立法依据。

一是法律法规依据。目前发展散装水泥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但是条例所涉及的内容在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中都有相关规定，如《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建筑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下列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等级，经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申请营业执照：(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二)建筑业企业(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等企业)；(三)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机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为条例的立法依据。

二是政策文件依据。为发展散装水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如国务院批转内贸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国函〔1997〕8号），指导推动散装水泥发展；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对全国124个城市提出限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要求；商务部等七部门第5号令联合颁发《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进一步规范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中明确“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第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提高水泥散装率，发展商品混凝土”的产业政策导向；《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推广散装水泥，继续执行“限制袋装，鼓励和发展散装”的方针，保持中国散装水泥高速发展的势头；国家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对全国127个城市提出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要求。上述规范性文件，对指导我省的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也为本条例提供了立法依据。

第二条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从三个方面对条例的效力范围进行了规定：一是地域适用范围，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范围。二是适用的对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三是本条例适用的行为，是指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行为以及行政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发展原则的规定。

生产、使用袋装水泥会带来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应当严格限制。“限制袋装，鼓励散装”，是国家发展散装水泥的指导方针。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曾确定水泥出厂方式的指导方针是“改革包装、推动集装、发展散装”；《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通知》（国务〔1985〕27号）提出：“大力发展散装水泥，切实改变以袋装水泥出厂为主的现状”；原国内贸易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内贸散联字〔1997〕第7号）强调：“为限制袋装水泥的生产和使用，鼓励散装水泥的发展，国家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将继续实行并适时调整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政策”，并要求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积极宣传“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中明确：要进一步推广散装水泥，继续执行“限制袋装，鼓励和发展散装”的方针，保持中国散装水泥高速发展的势头。因此，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这是适应形势的发展，是对“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纳入法治的延续和提升。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的规定。

按照目前四川省的行政管理体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设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中出现的问题；

（3）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实际，调整和公布散装水泥生产和应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导向；

（4）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资质（备案）管理；

（6）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生产、运输、销售和使用等多个环节，需要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3）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统计工作；

（4）负责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宣传、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

（5）负责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

（6）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由于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的职责，为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条例明确规定，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在推动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开发、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中，做好农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支持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中转配送站、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建设。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优化产能、适应市场、规范发展的原则，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编制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意见。

【释义】本条是关于编制层级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规定。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是引领散装水泥发展方向，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科学编制并推动落实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对于规范行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合理布局、优化产能、适应市场、规范发展的原则，应当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明确发展方向、目标任务、产业布局、对策措施等。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当地建设市场需求、城乡规划、砂石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编制，细化发展目标任务、项目布点、发展措施等内容，指导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专项规划是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建设的依据。

第六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维护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经营活动的市场竞争。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设立与市场竞争的规定。

符合规划是设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应当突出公平准入原则，对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条件（或预拌砂浆企业备案条件）的企业依法核发资质证书（或登记备案）。

《反垄断法》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维护合理的市场竞争机制，从规范自身行为入手，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及行业自律准则；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拍卖出让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营权，防止出现不公平竞争造成垄断经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得达成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联盟。

第七条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

税收政策由国家制定，本条属衔接性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使用环保、节能、安全的专用设备，并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条所称“国家规定”指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如《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等有关规定。

第八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应当予以保障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安排。

【释义】本条关于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保障的规定。

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城市污染、改善大气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建筑建材领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从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明确要求，要“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所以，为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应当保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

目前，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大多采用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方式，在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困难、限制的情形下，本条规定有助于政府依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保障企业的合法用地，也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予预拌混凝土与砂浆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九条鼓励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等进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开发适合农村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配套装备。

【释义】本条是关于鼓励研究开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规定。

鼓励和支持有关企事业单位适应绿色发展和建筑施工机械化要求，构建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引进开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技术先进、节能减排、利废效果好的工艺装备，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先进产品及配套装备的应用与推广，公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信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公布散装水泥生产和应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法定职责的规定。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目录”、《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努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引导社会投资。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国家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等规定，《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七部局令2004年第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国家鼓励发展和限期淘汰的散装水泥适用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目录”等规定。

因此，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先进产品及配套装备的应用与推广，公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信息，促进散装水泥行业实现技术更新、产业升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镇（乡）、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镇（乡）、村的应用，鼓励在镇（乡）、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释义】本条关于在镇（乡）、村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规定。

在农村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是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散装水泥的另一个重要增长极。《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要求“鼓励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采取直供销售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满足农村市场需求”，鼓励预拌混凝土下乡。目前，我省农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用水平较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在城市郊区、农村集镇及其他使用水泥量较大的乡村区域，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搅拌站和面向农村用户的散装水泥销售网点，逐步改善农村散装水泥发展不平衡的局面。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释义】本条是对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实施绿色环保标准的规定。

新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等标准设计、建设，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建好生产过程中的收尘除尘、降噪、废水废渣回收处理等环保措施，实现“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

既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对生产线进行全封闭改造，安装收尘除尘设备，防止噪音和扬尘污染；对骨料堆场进行封闭，并采用喷雾系统减少料场粉尘；引进车辆冲洗设备，对出厂专用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后产生的废水接入站内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切实做到污水零排放，冲洗废水不得排入地下管网。

第十三条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运输车辆及物流体系的规定。

由于流通环节配置不健全、不科学、不经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配送模式“小而全”、“小而散”，第三方物流缺乏，信息化应用低，致使物流成本高，进而影响到产品的使用成本，不利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应用。《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明确“鼓励散装水泥物流方式创新。在行业中推广应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技术，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与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对接，提高车辆运输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组建第三方物流公司，加强企业车辆调度、合同管理、生产计划、物料进出、备件管理等的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实现物流社会化、专业化和物流效益最大化。

《散装水泥车技术标准》（QC/T560-2008）、《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26408-2011）和《干混砂浆运输车》（QC/T956-2013）是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运输车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是确保运输环节环保、安全的关键。

第十四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用车辆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运输环节的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人口密集、交通流量大的城市城区通常有禁行、禁停等交通管制措施，有很多建设工程处在或必须途经这些区域。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本条规定，对于承担工程任务，装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

第十五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具体区域，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释义】本条是关于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区域划定及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的规定。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是政府部门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重要行政手段和措施，也是提高建筑工程质量、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在2003年发出《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2007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能有效杜绝水泥、黄沙、石子等粉粒状材料搬运到建筑施工现场所产生的“跑、冒、滴、漏”等污染；减少施工现场露天堆放的粉粒状建筑材料所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是施工现场防尘降尘的重要手段。《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川府发〔2014〕4号）要求“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城市主城区工地做到“六不准”，其中之一即为“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我省根据上述规定从2004年即开展了禁现工作，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划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与发展散装水泥产业链是相辅相成的统一整体，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住房城乡建设与发改、经信、公安、财政、环保、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协调配合。因此，从政府层面公告实施十分必要。

移动式搅拌站包括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外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设置的临时搅拌站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未经合法程序建设、未取得法定证照经营的搅拌站。

考虑到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对混凝土和砂浆的特殊要求，依照专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通常允许其配套设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该类临时搅拌站不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没有履行报建审批程序，仅为内部使用配套，有的纳入上述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通常情形下，项目经数年建设竣工后，配套的临时搅拌站（预拌混凝土、砂浆）便已完成配套任务，应当依照临时设施依法进行拆除。因此，临时搅拌设施不得为其它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第十六条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释义】本条是关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限制区域外的重点工程使用散装水泥的规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是使用散装水泥原料的大户，使用散装水泥技术条件十分成熟，规定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对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非常重要，也是对以往有关政策的延续、符合实际。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如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大多数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工程，工程质量要求高，建设规模大，水泥用量多，具备大量使用散装水泥、降低成本的条件，应当贯彻落实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政策，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竣工验收部门对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履行相关职责的规定。

本条适用范围是“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即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建设工程。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中，各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遵从本条例规定。

本条规定针对的对象是建设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各有关单位和机构应当履行法定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正，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输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第二款例外情形使用袋装水泥的规定。

为保障条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防止“一刀切”，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的建设工程，在散装水泥无法生产供应运达施工场地、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水泥使用量过小等三种特殊情况下，可以使用袋装水泥。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达，主要指散装水泥标号不满足或者运输过长等导致运输成本剧增不合理因素，还包括施工道路承载力或道路等级不能满足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正常通行条件的情况。特种水泥因为用量少，其出厂方式多为袋装。水泥使用总量30吨以下的，通常为小微型建设工程，从经济和造价成本的角度出发，允许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九条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

（一）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二）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三）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例外情形的规定。

为保障条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防止“一刀切”，本条例规定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和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等三种特殊情况下，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和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相对应的建设工程面积一般小于400平方米，属于小型建设项目，为方便工程建设，允许其现场搅拌少量混凝土、砂浆，这是从实际出发，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的具体体现。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主要考虑预拌混凝土在途中的运输时间过长，会导致预拌混凝土凝固，影响预拌混凝土的质量，以及运距过长带来的运输成本问题。

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市（州）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释义】本条是关于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规划、技术和环保要求，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的规定。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是生产企业实现合理布局，优化产能配置，适应市场需求，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建设，有利于合理控制产能，防止资源浪费，形成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法定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重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规定，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资质证书，方可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作为新型建筑材料，具有质量高、施工便捷、节约材料、保护环境等明显优势，其替代传统砂浆的使用将成为必然趋势。《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明确规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所在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并符合本市砂浆发展规划布局要求。”本条规定不是行政许可，应当属于鼓励推行的长期性登记备案。 通过登记备案管理方式可以加强质量监管，引导预拌砂浆企业的合理布点，防止重复建设是有必要的。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应当符合《四川省预拌砂浆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51/T5060-2013）及国家和省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设置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规定，主要是为了从生产源头提高水泥的散装率，以满足市场对散装水泥的供应需求。《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第5号公告）和《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 50295-2008）规定水泥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70%。散装水泥发放能力，是指设施装备的设计能力，而非散装水泥的实际发放量与实际生产总量的百分比，其实际发放散装水泥的数量取决于市场的需求。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事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企业实行信用监督管理的规定。

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是新形势下散装水泥行业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规范、监督企业市场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 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展资质、资格动态监管的基础上，及时将企业和注册人员在合同履约、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可以通过有形建筑市场、新闻媒体公布信誉良好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引导市场各方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将发生不良行为较多的企业和注册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动态监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6号）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信息化水平，我省搭建了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办发〔2017〕169号）要求，做好数据采集、平台对接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释义】本条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质量、计量的内控要求。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质量事关建设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品计量事关消费者合法权益。企业是产品质量和计量的责任主体，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产品质量和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按照《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本条规定，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行国家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原材料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生产用计量设备要有计量部门认证有效的鉴定证书；加强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按规定提供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抽查抽测力度，强化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监督管理制度，查处违法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执法检查制度的规定。

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工地现场的日常巡查，以及组织开展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督促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建立对施工现场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监督、监理和报告制度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释义】本条是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的规定。

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义务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其目的是便于政府主管部门掌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情况，以便加强行业管理。“国家有关规定”指，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由国家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任何单位不得拒报、虚报、瞒报。

第二十五条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运输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不仅能够降低成本，还能够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高社会效益。基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虑，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专用运输车辆，一般是全程密封的，不会导致粉尘污染。但是，有些单位和驾驶人员由于管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车辆欠缺保养等原因，在行驶过程中未将密封圈盖紧，或者在卸除装载物后，不清理附在车辆外部的粉尘、砂石，造成“抛洒滴漏”，成为城市环境卫生污染源。为了避免此类环境卫生粉尘污染情况的发生，本条规定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要做好车辆清洁，防止抛洒滴漏。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行政处罚中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规定。

法条竞合的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一个违法行为，该行为同时符合多个法律法规或法条的违法构成，在处罚时只能适用其中一个行政规范的情况。其具有以下特征：首先，行为人实施了一个违法行为，如果实施了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则不属此类；其次，行为人实施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个法律法规或法条的违法构成；第三，对上述违法行为在处罚时只能适用其中一个行政规范。

处理存在适用法律冲突的法条竞合的违法行为时，只能适用其中一个行政规范，就必须确定相应的适用原则，根据确定的原则在多条法律法规或规章中选择适用的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上位法条优于下位法条的适用原则。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条确立了“一事不再罚原则”，即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结合本条规定，如果上位法对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行政机关不再依据本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违反本条例使用袋装水泥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行政执法主体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5号），市、县两级将实现政府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实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文件规定：“市、县政府设立城市管理机构并为政府工作部门的，为其城市管理和执法的行政主管部门，应整合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形成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大城市管理格局；未单独设立城市管理机构或不是政府工作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有条件的市、县应积极推进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的行政管理体制。坚持“权随事走、人随事调、费随事转”原则，确保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有序推进。”鉴于本条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施工现场管理违法行为范畴，将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所以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之外，还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即施工现场违法行为执法权仍属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施工现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已移交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对象及行为：（一）施工企业在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区域内使用袋装水泥的；（二）施工企业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内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三）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单位或个人。

对违法行为可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在本条中已分别载明。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行政执法主体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及行为：（一）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二）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未标明等级标准的；（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审查通过的；（四）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的；（五）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

行政处罚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有关行政机关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预拌砂浆企业不依法备案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市场竞争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释义】本条是关于有关行政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为规范行政行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必须要强化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本条对行政机关、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作了具体列举，包括：（一）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预拌砂浆企业不依法备案的；（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市场竞争的；（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其中，对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据《公务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处分、责任追究。对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散装水泥，是指不使用包装袋，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二）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三）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四）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指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梁、板、柱、管、建筑装饰配件等供施工现场装配的建筑构件。

【释义】本条是关于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含义的具体界定。

本条定义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条例生效时间的规定。

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资源、环境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主题。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散装水泥是保护环境、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途经之一，是发展循环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

**（一）制定条例是依法行政的需要**。走“依法治散，依法兴散”之路是建设法治四川的客观要求。2002年9月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162号令），对我省散装水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属地方政府规章，法律位阶低，约束力不够强；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该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发展散装水泥的要求。制定《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将弥补我省散装水泥法规空白，保障全省散装水泥步入依法行政的法制化轨道。

**（二）制定条例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需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是公认的绿色建材。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节约资源。据测算，使用一万吨散装水泥，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45万元。“十二五”期间我省累计推广散装水泥32895万吨，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148.03亿元，综合节能折合标煤751.46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环境保护。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仅可以节约资源，还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城乡环境。“十二五”期间，我省因使用散装水泥减少粉尘排放量330.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965.0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6.43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使用1万吨散装水泥，可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800吨。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国家对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更高要求的需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中明确“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这些工作涉及到建材生产、建筑施工、物流运输、产业转型升级等多个环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省水泥散装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客观上决定了采用法律手段推进的必要性。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列入立法项目后，省住建厅进行了立法调研，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条例草案（代拟稿）于今年1月报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财政、编办、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和21个市（州）政府的意见，并于1月19日起在省政府和省法制办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法制办会同省住建厅赴云南省以及省内的成都、乐山、攀枝花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综合反馈意见和调研情况，经反复修改讨论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呈报省政府。6月2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管理主体和职责**

国函〔1997〕8号文件明确指出：“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负有行政管理责任”。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局联合颁布的《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二00四年第5号令）中明确：“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内散装水泥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当前，我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州）一级都设置了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但大部分县（市、区）未设管理机构。为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和应用做到责任明确，草案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关于散装水泥行业发展**

在散装水泥行业较快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区产能过剩，设市城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基本上都趋于饱和，市场竞争加剧。二是不少地方没有按规划、国土、环保要求，擅自设置混凝土搅拌厂（站），造成市场和市容混乱。三是仍有一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为规范散装水泥行业健康发展，针对上述问题，草案在行业合理布局、环境保护方面作了规范，草案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草案第七条规定，从事散装水泥有关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规定的，经依法认定后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同时在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关于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发达国家在上世纪70年代完成了袋装水泥到散装水泥的变革，散装率保持在90%以上。2015年，我省水泥散装率为50.14%，较全国平均水平低8.28个百分点。江苏、浙江、河北的散装率已分别达到88.06%、80.15%、68.12%。为进一步推广使用散装水泥，草案第三条确定了“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同时，草案第十八条提出了在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监理、验收等环节如何体现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

全省农村水泥散装率和增长量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下一步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为提高散装水泥在农村的使用率，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四）关于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是政府部门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重要行政手段和措施，也是提高建筑工程质量、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在2003年发出《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2007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我省根据上述规定从2004年即开展了禁现工作，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为与此衔接，在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禁止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范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外部分，主要是禁现区域内部分建设工程确因混凝土和砂浆使用数量少、运输距离远等特殊情况，这些情况体现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内容中。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书面）

2016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城环资委会同省住建厅对条例进行了立法调研和论证，于9月14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适时制定条例很有必要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就是摒弃水泥以袋装形式发放、运输以及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落后方式，改为水泥散装化出厂并在专业工厂集中生产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供给用户，从而实现水泥从出厂、运输到使用过程全密闭、自动化的重大变革。大力促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采取密封和无尘作业，有利于减少水泥损耗，节约能源和资源，改善[大气环境](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29979/129979.htm)质量，降低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和建筑噪音，保护人居环境；有利于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对保护城乡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着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十多个省市先后制定了地方性法规。省政府也于2002年颁布实施了《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对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散装水泥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该规章一些内容已不合时宜。一是缺乏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和住建部多次联合发文，要求不得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砂浆；二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设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立法法相关规定有抵触。为依法推进散装水泥的发展和应用，维护法制统一，保护生态环境，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

二、具体修改意见

城环资委审议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基础较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条例的起草过程中，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有些方面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修改。

**1、关于立法宗旨。**进行该项立法，就是要进一步促进散装水泥应用和行业发展。目前，我省的散装水泥使用仍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农村尤其不足，虽有经济下行的压力，但仍然要有立法前瞻性，充分考虑经济社会的动态发展趋势，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因此，建议立法宗旨中增加“促进散装水泥的应用”，条例的相关条款也予以体现。

**2、关于避免行业垄断。**条例第五条第一款最后一句“用法律手段、市场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广散装水泥，避免形成行业垄断”的表述容易产生理解歧义，为避免行业垄断而过多使用行政手段，反而适得其反，建议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在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不得排斥市场竞争。”并单列为第七条，后面的条数顺延。

**3、关于明确管理主体。**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增加“国土资源、城管执法部门”；第八条明确土地利用政策措施的行政管理主体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草案建议修改稿第九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实施主体明确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案建议修改稿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关于专用车辆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严格的存放时间要求，若其专用车辆出现违法行为后，为保证建筑原材料的质量，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以记录后予以放行，待卸载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后再行处理。因此，建议条例第十四条增加第二款：“对运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的违法行为，除依法不允许其继续行驶的情形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予记录放行，待卸载后再行处理，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配合。”（草案建议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5、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职责。**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六）项规定表述不清，建议修改为：“（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六）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要求进行监理。”，并将原（六）项单列为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草案建议修改稿第十九条）。

**6、关于管理部门职责。**鉴于条例第五条第三款中关于部门职责已有相关规范，建议删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不必重复（草案建议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7、关于法律责任。**条例罚则中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与前面对应条款规定不符，会造成条例实施过程中的混乱。建议修改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逾期不自行拆除临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处理违法建设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第（一）、（二）、（五）项规定的，分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四）、（六）项规定的，分别对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草案建议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此外，条文部分文字建议再做精简和技术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万国

常 委 会 法 工 委 主 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召开了由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法学专家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3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散装水泥专用车辆通行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应对违法通行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作出“先放行再处罚”的特殊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该意见，建议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并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用车辆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草案修改稿十四条)

 二、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规定:“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文件)，取消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删除。

 三、关于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范围

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散装水泥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征求意见中有部门提出，在扶贫攻坚中有大量的中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由于自然或交通条件限制确需使用袋装水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混凝土和砂浆现场搅拌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施工现场80公里

运距内无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在征求意见中，有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考虑到我省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交通条件的限制，对现场搅拌的运距规定应与平原地区有所区别。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平原地区施工现场80公里、其他地区50公里运距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审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宣传贯彻《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通知

川建散水发〔2017〕225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3月29日经四川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3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将于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认真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条例》是全省散装水泥行业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是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一件大事，在我省散装水泥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标志着全省散装水泥进入了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以《条例》实施为契机，及时解决全省散装水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我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三位一体”规范化、法治化发展。

二、采取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条例》的热潮

**（一）突出抓好社会性宣传活动**。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创新形式内容，充分利用散装水泥“宣传周”，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传活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积极组织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宣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营造依法兴散、依法治散的浓厚氛围；要发挥各类新兴媒体在散装水泥法治宣传上的重要作用，加强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的协同配合，坚持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形成宣传《条例》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抓好领导干部、监管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认真学习《条例》全文，深刻领会法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款具体内涵，增强领导干部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抓好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能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

**（三）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条例》的教育培训**。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及散装水泥行业协会要将《条例》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广大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分层次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三、齐抓共管，确保《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贯彻《条例》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确保贯彻工作取得实效。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制定《条例》贯彻工作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推进《条例》贯彻落实，为《条例》的全面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条例》**。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一次全面的排查梳理，对《条例》实施后所调整的对象、所涉及的单位，要早宣传、早告知、早服务，督促、指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条例》，落实各项法定要求，不断提高和完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规范化发展的保障措施。

**（三）依法加强散装水泥行政执法工作**。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贯彻《条例》与扬尘治理工作、“三废”治理工作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瞄准突出矛盾和问题短板，着力在预防治本上下功夫；要依法改进工作方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进一步加快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准确适用法律规范，以强有力的监管执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节选)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节选）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略）

第三章　减量化（节选）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节选）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五章　激励措施（节选）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自主创新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列入国家或者省级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资金予以支持。
 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循环经济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制定消化、吸收和创新方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其监督实施；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协调机制，对重大技术、装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实行统筹协调，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并运用税收等措施鼓励进口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限制在生产过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产品的出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节选)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节选)

第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清洁生产的宣传、教育、推广、实施及监督。

第二章 清洁生产的推行（略）

第三章 清洁生产的实施（节选）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节能、节水等有利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与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该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该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规定，委托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和培训，实施国家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本法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三十三条 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节选)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2003年1 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  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第二节 从业资格**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第二节 发包**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节 承 包**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定。

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三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在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筑工程质量不合格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责任者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除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四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批复

国函〔1997〕8号

内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建材局：
 国务院原则同意《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由你们下发施行。

附：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

内贸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建设部 国家建材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发展散装水泥是一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经济、技术措施，对促进水泥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提高水泥散装率，发展商品混凝土，现就进一步加快发展散装水泥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散装水泥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内贸部、人民银行、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参加，建立散装水泥工作部际协调会议制度。

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负有行政管理责任。

二、提高散装水泥设施、装备的综合配套能力

（一）水泥生产企业应当积极供应散装水泥。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必须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施和一定数量的散装水泥运输装备。扩建或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必须按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50%以上、改建的立窑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20%以上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新建的生产企业（含新建生产线），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未达到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准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能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应配置工程预算水泥使用量70%的散装水泥设备。大中型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到1998年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三）大中城市要积极发展商品混凝土。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限期禁止在城区现成搅拌混凝土。

（四）要加快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设备新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做到标准化、系列化、增加科技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生产和施工的环境条件。

三、加大法规、政策的调控力度，创造发展散装水泥的良好外部环境

（一）为限制袋装水泥的生产和使用，鼓励散装水泥的发展，国家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将继续实行并适时调整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政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主要作为散装水泥设施建设的补充费用返还企业。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有关部门对发展散装水泥要给予必要的重视和支持。计划和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散装水泥项目优先安排。银行对计划内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积极支持。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散装水泥运输的管理和指导，对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进入城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铁路部门要加强调度，提高散装水泥铁路运输车辆的运输效率，实行计划、配车、运输“三优先”。

四、进一步加强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积极宣传“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方针，广泛宣传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性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以取得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转变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使用袋装水泥的旧观念。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

**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材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业。近年来，我国建材工业规模不断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受经济增速回落、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建材工业增速放缓、效益下降、分化加剧，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部分适应生产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缺乏，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和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推动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抓住产能过剩、结构扭曲、无序竞争等关键问题，在供给侧截长补短、压减过剩产能，有序推进联合重组，改善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压减过剩产能，优化供给结构，增加有效供给，促进优胜劣汰。
　　坚持企业主体。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发挥骨干优势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创新经营模式和业态。尊重企业主体地位，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愿参与联合重组。
　　坚持政策引导。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完善支持政策，增强行业和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部门合力，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政策与相关政策的协同。优化产业结构，扶持新兴产业，提升建材工业整体发展水平。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10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60%左右；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比重稳步提高，质量水平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材工业效益好转，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接近工业平均水平，全行业利润总额实现正增长。
**二、压减过剩产能**　　**（四）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印发后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凡是未按规定开展产能置换导致新增产能的，要严肃查处，国土、环保、质检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对国发〔2013〕41号文件印发前的水泥违规项目，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告、认定或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的，停止生产许可受理，已受理的一律不予许可；存在落后设备、工艺、违规产能以及生产淘汰类产品的，一律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的，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五）淘汰落后产能**。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或超总量排污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能耗超限额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申请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
　　**（六）推进联合重组**。支持优势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整合产权或经营权，优化产能布局，提高生产集中度，并结合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并购重组且不涉及搬迁的，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免予企业实地核查；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被并购重组后，企业名称、生产条件、产能未发生变化的，经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换发许可证。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态和商业模式，主动退出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产能，增强盈利能力。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支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压减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
　　**（七）推行错峰生产**。在采暖地区的采暖期全面试行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错峰生产，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压减采暖地区熟料产能，同时有效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其他地区水泥熟料装置在春节期间和酷暑伏天也应错峰生产。对不宜临时停产的平板玻璃生产线，倡导通过行业自律按一定比例降低负荷、合理限产。
**三、加快转型升级**　　**（八）提升水泥制品**。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42.5及以上等级产品。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积极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固废替代自然资源，发展机制砂石、混凝土掺合料、砌块墙材、低碳水泥等产品。发展镁质胶凝材料等新型胶凝材料。
　　**（九）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积极发展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电致变色玻璃等新产品，结合发展设施农业和建设美丽乡村，开发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及制品。
　　**（十）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十一）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十二）开发新型材料**。以石墨、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为重点，加大在矿物均化、提纯、超细磨粉、分级级配、表面改性等方面攻关力度，大力发展基于非金属矿物，用于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的矿物功能材料。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以及玻璃基板、光纤预制棒、高压电瓷、陶瓷分离膜、闪烁晶体、激光晶体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首批次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十三）改善技术装备**。开展协同攻关，大力开发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高端玻璃及制品、精细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粉体、人工晶体材料等生产、检测专用装备，提高装备控制精度、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和合格率。针对细分市场，加快推进产品品种规格系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更好满足差异化需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立足产业化生产和应用需要，建立完善新材料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
**四、促进降本增效**　　**（十四）绿色智能发展**。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支持企业向特色园区集聚，鼓励园区加快燃料升级，有条件的企业实施“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使用清洁能源。开发推广玻璃熔窑高效燃烧、余热利用技术以及陶瓷窑炉脱硫脱硝除尘综合治理、原料干法制粉和连续球磨等技术，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水平。推广无铬耐火材料。平板玻璃企业要严格限制高硫石油焦燃料。鼓励整合玻璃用硅砂、石英砂和砂石骨料用尾矿、废石等资源，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智能化生产，建设厂区物联网，在搬运、码垛等重复操作工段推广“机器代人”，加强对产品质量、污染物排放、能耗等关键参数的可视化管理，提高质量效益。
　　**（十五）支持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开发替代、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制造、新材料开发、产品深加工等转型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加快推进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的产业化，着力提高关键材料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下游产业需求。发布建材工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并据此对建材工业节能减排、产品升级换代、提升质量效益等项目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十六）实施品牌战略**。发挥优势企业的主导作用，以品牌、管理和营销网络为纽带，促进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互联网+”在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打造电子商务平台和专业物流网络配送体系。加强品牌培育、宣传与推介，加快本土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步在厨卫、家居等消费产品领域培育世界知名品牌。
　　**（十七）开展产能合作**。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投资建材项目，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开展商标等知识产权政策培训，搭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平台，建立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一站式”服务体系，指导企业进行商标保护维权。根据国际产能合作需要，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加大建材领域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力度，通过产品、装备和投资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五、完善支持政策**　　**（十八）优化产业政策**。落实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研究修订水泥产品标准，制修订混凝土产品标准、混凝土掺合料产品标准和专用水泥标准。加快制定协同处置固废伴生水泥产品污染控制标准。落实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企业停止贷款。通过提供并购贷款、并购票据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并购重组。探索由大型骨干水泥企业和平板玻璃企业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联合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奖补主动退出的产能。
　　**（二十）严格执法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尽快完善并公开本地区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建设项目库；对国发〔2013〕41号文件印发后核准备案、点火投产的项目，要逐条注明具体情况；对隐瞒信息或违规建设的项目，一经举报并查证属实，将予以公告，并追究相关责任。建材企业应依法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主动披露环保相关信息。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加强对水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对水泥行业实行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阶梯电价政策。质检部门要加大建材产品抽检力度，对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依法责令整改并予通报；对无证生产水泥的，依法责令停产、处罚并向社会公告。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材企业，及时公布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二十一）发挥协会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规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发挥有关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合力推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切实抓好组织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部门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坚持分区推进、逐步推广。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局部带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编制标准、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十二五”时期，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8.4%，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2.9%、18%、13%和18.6%，超额完成节能减排预定目标任务，为经济结构调整、环境改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资源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逐渐衰减。但必须清醒认识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仍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部门不能有丝毫放松和懈怠，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有效的政策措施，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推向深入。

三、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着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努力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实施全民节能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发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部主要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国务院国资委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的监督考核工作；国家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强化考核问责，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

国务院

2016年12月20日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节选）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001万吨、207万吨、1580万吨、1574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15%和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因地制宜发展海岛太阳能、海上风能、潮汐能、波浪能等可再生能源。安全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水电和天然气发电，协调推进风电开发，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到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10%左右。（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编制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2020年前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造试点城市建设，鼓励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与抗震加固改造、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2015年降低10%和11%。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30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200家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50%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牵头单位：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合理确定污水排放标准，加强运行监管，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制定散煤质量标准，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解决京津冀区域民用散煤清洁化利用问题，到2020年底前北方地区散煤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选择5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民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六）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市、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75%以上的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牵头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一批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继续发布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加快引进国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国内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牵头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等）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鼓励各地制定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研究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

**（三十二）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修订完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牵头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参加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等）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六）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完善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可追溯的绿色建材评价和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修订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评价办法，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评价。逐步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参加单位：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四十）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国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地区、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各地区要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加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加快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推动制修订环境保护税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能源法、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制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办法、节能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制修订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等相关标准。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鼓励制定节能减排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参加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能源局、中直管理局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

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建造能力不断增强，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吸纳了大量农村转移劳动力，带动了大量关联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要看到，建筑业仍然大而不强，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落后、建筑设计水平有待提高、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较多、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工人技能素质偏低等问题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参与房地产开发的建筑业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住宅品质。

**（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特别要强化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以及各方主体的本质安全水平。

**（七）全面提高监管水平**。完善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管，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抽查抽测力度，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健全质量安全管控机制。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选择部分地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五、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承包履约管理**。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对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在原则上实行最低价中标的同时，有效发挥履约担保的作用，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工程投资不超预算。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和工程造价信息发布机制，形成统一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十一）加快培养建筑人才**。积极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加快培养熟悉国际规则的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展一批建筑工人技能鉴定机构，开展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工作。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到2020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300万，2025年达到1000万。

**（十二）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以专业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现有专业企业进一步做专做精，增强竞争力，推动形成一批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建筑业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全覆盖。

**（十三）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应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改善建筑工人的工作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

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十四）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推广普及智能化应用，完善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

**（十五）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

**（十六）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保障生产施工安全。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十七）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适度提高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逐步提高标准水平。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与团体标准相结合的标准供给体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及时开展标准复审，加快标准修订，提高标准的时效性。加强科技研发与标准制定的信息沟通，建立全国工程建设标准专家委员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高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八、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十八）加强中外标准衔接**。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适应国际通行的标准内容结构、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差距。加大中国标准外文版翻译和宣传推广力度，以“一带一路”战略为引领，优先在对外投资、技术输出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的双边合作。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十九）提高对外承包能力**。统筹协调建筑业“走出去”，充分发挥我国建筑业企业在高铁、公路、电力、港口、机场、油气长输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建筑业企业要加大对国际标准的研究力度，积极适应国际标准，加强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履约等方面管理，在援外住房等民生项目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沿海沿边地区企业合作“出海”，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避免恶性竞争。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推动企业提高属地化经营水平，实现与所在国家和地区互利共赢。

**（二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与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同时争取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纳入相关内容，推进建设领域执业资格国际互认。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目。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建筑业“走出去”的金融支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建筑业改革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动修订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发挥好规范行业秩序、建立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促进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的自律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21日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

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6〕354号

“十二五”时期，我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快速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水泥散装率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为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做出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节能减排和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推动“十三五”时期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全国水泥散装化水平为目标，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加快发展。

二、主要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完善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引领社会资金投入绿色产业节能环保建设，鼓励企业根据市场原则进行兼并重组，形成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和有序发展的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体系。

坚持环保优先。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可替代原材料，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并逐步杜绝粉尘、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推进散装水泥产业绿色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推进散装水泥行业技术创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应用，加强技术集成和流通模式创新步伐，努力提高生产、现代物流及施工设备的技术水平，推进行业装备技术的标准化、系统化水平。

坚持统筹布局。推动散装水泥中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布局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物流运输方式及产业布局等相协调，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有序竞争、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国水泥散装率达到65%，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保持在18亿立方米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55%，加快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一体化的绿色产业体系，散装水泥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更加成熟，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打造以散装水泥为核心的一体化产业体系**

促进预拌混凝土规范发展。针对部分地区预拌混凝土产能严重过剩现状，坚持以总量控制、优化结构为目标，科学规划，加强行业监管，调整供给结构。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尤其要加大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推广力度；加快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推动外加剂、掺和料等关键材料和泵送技术同步发展。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投资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产业，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

加大预拌砂浆推广力度。完善预拌砂浆标准体系，提高标准执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特种砂浆，提高预拌砂浆行业供给能力。整合预拌砂浆生产、设备研制、建设施工等各方力量，通过完善使用设备、组建专业队伍、加强宣传培训等方式，着力提高机械化施工水平。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推广机械化泵送和喷浆等先进施工方法。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

加快推进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顺应建筑工业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建设发展趋势，引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向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环节拓展。扩大水泥预制构件在建筑工业化和相关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应用范围，积极开展相关领域的示范性工程建设，推进装备式建筑发展。鼓励相关单位和企业开展预制构件的生产、使用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促进散装水泥产业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以信息技术推动散装水泥相关企业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高废水、粉尘回收利用能力，加强能耗网络化监测水平。加快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评定工作，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计划，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改造或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的混凝土搅拌站。

着力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和工业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逐步以机制砂石部分或全部取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和料。

**（三）推进散装水泥行业创新转型**

加强设备和技术研发工作。鼓励散装水泥设备生产企业适应建筑施工机械化、自动化发展要求，推动散装水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建筑施工中应用，提升行业现代化水平。支持科研院所、大型建筑企业、科技开发型企业和成套设备生产企业进行散装水泥相关技术研发，构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

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信息化建设，与相关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接，提高企业网络行销能力。引导企业升级和完善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快建立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监管水平，形成规范化、常态化监管机制。

鼓励散装水泥物流方式创新。在行业中推广应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技术，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与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对接，提高车辆运输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加快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创新农村推广应用散装水泥（以下简称“农村推散”）模式。支持有条件的水泥企业为农村小型混凝土搅拌站提供混凝土配比设计、检测等技术支持和服务。鼓励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采取直供销售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满足农村市场需求。

完善农村散装水泥物流配送设施。尽快制定农村地区散装水泥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出台配套政策及行动方案，发挥规划引导作用。鼓励大型混凝土企业下乡，在主要集镇、中心乡镇建立中小型混凝土搅拌站，在村庄集中地区分片建设微型混凝土搅拌站，在偏远地区建立水泥制品专业市场。针对农村市场特征，加快研发更适合农村运输、装卸、施工的配套设备。

加快法律法规与标准建设。完善促进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研究制定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运输、施工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绿色节能生产、废水废渣处理与回收利用、“农村推散”和物流方式创新等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动态监管数据库，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人才培训、宣传推广等各项功能的有机结合。完善行业统计制度，建立科学、全面的散装水泥统计和运行分析体系。

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着力构建散装水泥生产、流通、使用相互结合、共同促进的监管工作体系，完善检查监督制度，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建立“禁现”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日常巡查和考核制度，加大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围绕节能减排和提高建筑质量等主题，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终端等平台，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提高施工企业和广大消费者的认知度。加大“农村推散”宣传力度，推动建设一批典型工程、样本工程，提高农民使用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预制构件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各界力量。积极发挥各级行业协会的作用，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咨询机构、服务中介的作用，组织开展行业内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加强对行业重大和共性问题的研究。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督函〔2017〕16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建设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根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我部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现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我部决定2017年在全国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以下简称施工扬尘治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物拆除工地施工扬尘突出问题，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建立施工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主要工作

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一）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主要责任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当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并及时足额支付。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二）监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施工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2.施工废弃物。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3.施工物料。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三）监督其他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2.市政道路施工。当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3.空置建设用地。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4月10日前）**。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建设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要根据实际，对本地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各类建筑工地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建立各类建筑工地项目清单（见附件2）、台账（见附件3），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二）实施阶段（4月11日至11月30日）**。要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文明工地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施工扬尘治理，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并于每月底前向我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1）。我部将抽取重点地区进行实地督查，督促地方完善治理措施，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全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要认真总结施工扬尘治理的经验、成效，并及时向我部报送。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对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城市管理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站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施工扬尘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统筹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执法**。要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畅通举报渠道，通过数字城管、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平台、手机APP等多种方式受理施工扬尘方面的群众举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企业，严肃查处，并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对工作落实不力、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视其情节和后果，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预案，制定不同预警级别的相应扬尘控制措施，编制工地停工清单，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根据当地政府发布的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应对预案，并进行督导检查。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逐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保证监管工作的常态化，将施工扬尘治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继续巩固治理成果。

**（五）开展宣传工作**。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施工扬尘治理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

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

通知

建科〔2017〕7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我部制定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3月23日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重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突出抓规划、抓标准、抓产业、抓队伍，促进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确定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鼓励各地制定更高的发展目标。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规划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编制发展规划。**

各省（区、市）和重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抓紧编制完成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细化阶段性工作安排，提出保障措施。重点做好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产业基地，实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制定全国木结构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确定重点发展地区，开展试点示范。具备木结构建筑发展条件的地区可编制专项规划。

**（二）健全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地方、社会团体和企业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编制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指南等。

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建设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产品标准和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相关评价通则，健全部品部件设计、生产和施工工艺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模数协调标准》、部品部件公差标准，健全功能空间与部品部件之间的协调标准。

积极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以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交流活动。

**（三）完善技术体系。**

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配套部品部件评估机制，梳理先进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定期发布装配式建筑技术和产品公告。

加大研发力度。研究装配率较高的多高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基础理论、技术体系和施工工艺工法，研究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突破钢结构建筑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木结构建筑技术体系及中高层木结构建筑研究。推动“钢-混”“钢-木”“木-混”等装配式组合结构的研发应用。

**（四）提高设计能力。**

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强化装配式建筑设计对部品部件生产、安装施工、装饰装修等环节的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要达到相关要求。

提升设计人员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水平和全产业链统筹把握能力，发挥设计人员主导作用，为装配式建筑提供全过程指导。提倡装配式建筑在方案策划阶段进行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促进各参与主体形成协同合作机制。

建立适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管理模式，推进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五）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统筹发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及设备制造、运输、装修和运行维护等全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库，编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装配化装修的标准化部品部件目录，促进部品部件社会化生产。采用植入芯片或标注二维码等方式，实现部品部件生产、安装、维护全过程质量可追溯。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标准、认证与标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完善装配式建筑施工工艺和工法，研发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施工设备、机具和配套产品，提高装配施工、安全防护、质量检验、组织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提升部品部件的施工质量和整体安全性能。

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骨干企业，促进建筑企业转型发展。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作用，加强产学研用等各种市场主体的协同创新能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六）推行工程总承包。**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开发、生产企业可单独或组成联合体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具体的设计、施工任务时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七）推进建筑全装修。**

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交房。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装配式建筑全装修的目标和要求。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全装修要提供大空间灵活分隔及不同档次和风格的菜单式装修方案，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完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文本关于装修的相关内容。

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提倡干法施工，减少现场湿作业。推广集成厨房和卫生间、预制隔墙、主体结构与管线相分离等技术体系。建设装配化装修试点示范工程，通过示范项目的现场观摩与交流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全装修综合水平。

**（八）促进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编制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产品目录。推广绿色多功能复合材料，发展环保型木质复合、金属复合、优质化学建材及新型建筑陶瓷等绿色建材。到2020年，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

装配式建筑要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结合，鼓励建设综合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在绿色建筑评价中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推动太阳能光热光伏、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与装配式建筑一体化应用。

**（九）提高工程质量安全。**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控制装配式建筑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强化质量安全责任。

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连接节点施工质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情况。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适应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十）培育产业队伍。**

开展装配式建筑人才和产业队伍专题研究，摸清行业人才基数及需求规模，制定装配式建筑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有利于装配式建筑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

加快培养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包括行业管理人才、企业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开展装配式建筑工人技能评价，引导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培养自有专业人才队伍，促进建筑业农民工转化为技术工人。促进建筑劳务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建设专业化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工人队伍。

依托相关的院校、骨干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建立若干装配式建筑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在建筑行业相关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企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三、保障措施

**（十一）落实支持政策。**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的实施方案，逐项提出落实政策和措施。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加强对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向支持力度，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支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特别是要积极协调国土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建设条件内容，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具体要求。装配式建筑工程可参照重点工程报建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各地可将装配率水平作为支持鼓励政策的依据。

强化项目落地，要在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工程中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将装配式建筑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发布当年项目的名称、位置、类型、规模、开工竣工时间等信息。

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并不断完善。

**（十二）创新工程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模式，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部品部件生产、工程计价、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建设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建立装配式建筑全过程信息追溯机制，把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即时上传、汇总、监测及电子归档管理等，增强行业监管能力。

**（十三）建立统计上报制度。**

建立装配式建筑信息统计制度，搭建全国装配式建筑信息统计平台。要重点统计装配式建筑总体情况和项目进展、部品部件生产状况及其产能、市场供需情况、产业队伍等信息，并定期上报。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用装配率作为装配式建筑认定指标。

**（十四）强化考核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4月底前对各地进行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质量安全情况等，并通报考核结果。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列入重点考核督查项目，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项重要考核指标。

**（十五）加强宣传推广。**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行动，广泛宣传推广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示范工程的经验。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经济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活动。鼓励各地举办或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装配式建筑展览会、交流会等活动，加强行业交流。

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和售楼处等多种场所，以及宣传手册、专家解读文章、典型案例等各种形式普及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装配式建筑的优越性，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和协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监督考核，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关于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要求，规范管理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按照本管理办法认定的城市。

第三条　示范城市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地在制定实施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时，应向示范城市倾斜。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申请示范的城市向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申请示范的城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较好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条件；

2.具备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包括较好的产业基础、标准化水平和能力、一定数量的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等；

3.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有较高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4.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专项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

5.本地区内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申请示范的城市需提供以下材料：

1.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申请表；

2.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确定各省（区、市）示范城市推荐名额。

第九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示范的城市进行评审。

第十条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1.当地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基础条件；

2.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政策出台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标准化水平和能力、龙头企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3.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目标和任务；

4.实施方案和下一步将要出台的支持政策和措施等。

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评审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给定的名额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示范城市。

第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复核各省（区、市）推荐城市和申请材料，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推荐城市进行现场核查。复核结果经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示范城市名单，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城市不予认定。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示范城市应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年度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示范城市应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其他城市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城市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示范城市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八条　示范城市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示范城市认定。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定期对示范城市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的城市继续认定为示范城市，评估不合格的城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其示范城市认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建住房〔2006〕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解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协助组织实施。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关于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的要求，规范管理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企业。

第三条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产业基地优先享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支持政策。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向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3.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高；

4.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有一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产业基地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产业基地申请表；

2.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

4.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确定各省（区、市）产业基地推荐名额。

第九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

第十条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应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实际业绩；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计划安排等。

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评审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给定的名额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产业基地。

第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复核各省（区、市）推荐的产业基地和申请材料，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推荐的产业基地进行现场核查。复核结果经住房城乡建设部认定后公布产业基地名单，并纳入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产业基地不予认定。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产业基地应制定工作计划，做好实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并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抽查，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七条未完成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的产业基地，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当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产业基地认定。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定期对产业基地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撤销其产业基地认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建住房〔2006〕15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解释，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协助组织实施。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节选)

（2011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节选）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对城镇和乡村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范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林业、商务、卫生、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居（村）民委员会、社区、相关单位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建立职能化管理队伍。

# 第二章 责任区制度（略）

# 第三章 容貌秩序（节选）

第二十五条 城乡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定期维护，出现破损的要及时修复。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略）

# 第五章 设施建设（略）

# 第六章 考核监督（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节选）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明确部分省属事业单位类别的

通知

川事改办发〔2014〕7号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报经省委、省政府审议同意的全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考虑和工作安排，根据《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分类指导目录》及说明，经研究，现就明确部分省属事业单位类别通知如下:

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省纪委 监察厅:**省纪委监察厅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省纪委监察厅举报中心)

**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省委组织部领导人才考试与测评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机关机要文件交换站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无线电监测站

**教育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民族宗教委:**省委省政府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省民族研究所

**公安厅:**省公安厅档案馆、省公安信息通信中心、省公安厅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

**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资料馆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省世界遗产管理办公室、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史志总编室

**水利厅:**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地方电力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省量水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中心)、省成都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成都分中心)、省绵阳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绵阳分中心)、省内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内江分中心)、省南充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南充分中心)、省达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达州分中心)、省雅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雅安分中心)、省阿坝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阿坝分中心)、省西昌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西昌分中心)、省峡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氓江分中心)、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筹备组、省水土保持环境监测总站

**农业厅:**省农业厅植物检疫站、省农村经营管理总站、省蚕业管理总站(省蚕种质量监督检验站)、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种子站、省农药检定所、省机电排灌站、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省农业厅植物保护站、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省农业援外办公室、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省农业机械鉴定站(省农机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中心)、省兽药监察所(省兽药残留监控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畜牧总站(省种畜禽质量检测站)、省草原工作总站(四川牧草种子检验中心)、省饲料工作总站(省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省饲料监察所)、省蜂业管理站(省蜂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林业厅:**省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省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林木种苗站(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省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省林业工作站、省退耕还林工程管理中心、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站(省湿地保护中心)、省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稽查办公室、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省森林资源生态监测中心)

**文化厅:**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省文化馆、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四川博物院、省文化厅剧目工作室、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省诗书画院(四川中国书画美术馆)

**省质监局:**省纤维检验局

**省地矿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关)

**团省委:**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省科协:**四川科技馆、省反邪教协会办公室

**省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成都备灾救灾中心

**省军区:**省征兵办公室、省人民武装干部中等专业学校、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广元无线电技工学校)、四川化工高级技工学校、省盐业学校、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四川盐业地质钻井大队

**民政厅:**省复员退伍军人医院(省心理康复疗养院)、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省革命伤残军人医院)、省革命伤残军人大邑休养院(省革命伤残军人第二医院)

**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医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交通管理学校、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水利厅:**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省都江堰管理局、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省长葫灌区管理局、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省都江堰黑龙滩灌区管理处、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省通济堰管理处、省南充升钟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省绵阳武都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省红鱼洞水库建设管理局、省都江堰灌区毗河供水工程筹建处、省向家坝灌区工程筹建处

**农业厅:**省果树良种繁殖站、省原良种试验站、省水产学校、省长吻鮠原种场(省斑点叉尾鮰良种场)

**林业厅:**省林业中心医院

**文化厅:**四川艺术职业学院

**省质监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学校(省中药学校、成都中医药大学峨眉学院)

**省档案局:**省档案学校

**省地矿局:**四川地质医院

**企业代管:**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石油学校

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编办代章)

2014年11月11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十三五”期间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建散水发〔2016〕910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展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乡宜居水平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供给侧结构改革等战略部署，落实《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加快推进全省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现结合我省散装水泥“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线，以提高水泥散装率为目标，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突破口，不断释放绿色发展的新活力，不断增添转型发展的新动力，加快推进我省散装水泥绿色产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以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营造有利于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生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内生动力。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规划引领，统筹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专项规划，优化顶层设计，精心统筹布局，强化规划管控，综合考量投入产出效益，避免盲目投入和资源消耗，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有序竞争、持续健康发展。

**绿色发展，利国利民。**积极推广可替代原材料，减少对不可再生原材料的消耗，实现资源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并逐步杜绝粉尘、废水和废渣的排放，推动散装水泥产业发展走上以节约发展、低碳发展、清洁发展、循环发展为实质内涵的绿色发展之路。

**创新驱动，科技为先。**努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行业生产、物流及施工设备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装备技术的标准化、系统化程度。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水泥散装率达到57.5%，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36.6%，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9000万立方米以上，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000万吨以上。加快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一体化的绿色产业体系，产业体系绿色发展方式更加成熟，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产业发展一体化**

**以总量控制、优化结构为目标发展预拌混凝土。**针对我省预拌混凝土产能过剩现状，鼓励行业内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积极推动外加剂、掺合料等关键材料和泵送技术同步发展，加快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引导和支持有实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投资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产业，实施一体化发展。

**以提升质量、优化服务为目标发展预拌砂浆。**针对我省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困难的现状，要进一步完善预拌砂浆标准体系，提高标准执行效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预拌砂浆企业生产特种预拌砂浆，丰富产品的多样性；着力提高预拌砂浆机械化施工效能，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充分体现预拌砂浆的优越性。

**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支撑发展预制构件。**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顺应建筑工业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发展趋势，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技术支撑，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向相关部品部件预制化生产环节拓展，不断开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一体化发展新领域。

**（二）产业发展绿色化**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提高废水、粉尘回收利用能力。按照“全封闭、无污染、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培育和树立一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点带面，提升行业生产的绿色指数。

**着力抓好综合利用。**鼓励和支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对建筑垃圾、工业尾矿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逐步实现以机制砂石替代天然砂石，作为混凝土、砂浆的粗细骨料、掺合料，提高行业产品的绿色含量。

**施行绿色建材评价。**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积极开展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的评价工作，确认其星级并进行信息性标识；倡导和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

**（三）产业发展转型化**

**加快设备升级换代。**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型建筑企业、科技开发型企业和成套设备生产企业，在散装水泥绿色产业装备的节能降耗、除尘降噪、机制砂石、精确计量、智能控制、离析防止、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预均化和预处理、施工机械化和机器代人化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实现重大突破；积极推广使用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绿色制造装备，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装备的机械化、智能化、成套化水平。

**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数据库，进行信息采集、共享和发布；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公共服务系统，发布产品目录、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知识普及等信息；推广应用电子商务，利用二维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行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新一代企业管理信息系统（ERP），提高企业管理的集成性、先进性；推广应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提升行业产品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

**提升行业有效供给。**结合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保障房建设和建筑工业化等工作，依托优势企业，整合资源要素，选择典型城镇和工程项目，开展高性能混凝土、预拌砂浆机械化施工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用的试点示范，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的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市场，开辟普通干混砂浆和特种干混砂浆新的销售渠道，为建筑业和消费者选材提供便利。

**（四）农村推散多元化**

**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切合实际地制定好农村推散的规划布局、配套政策和行动方案，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政策的导向作用。

**实施绿色建材下乡。**各地要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的需要，带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进一步提高绿色农房防灾减灾能力；鼓励和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直供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满足农村市场需求。

**突出农村推散重点。**要在300个试点镇全面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逐步实现21个重点镇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目标；支持在偏远地区建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市场；鼓励研发更适合农村运输、装卸和施工的配套设备，努力形成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三、保障措施

**切实强化责任目标。**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工作，将其与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将其作为年度目标和工作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和充实工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行政管理的日常工作。未设立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与当地编制部门协商，申请设立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市）散装水泥绿色产业三级管理体系。

**构建法规政策体系。**省散装水泥办公室要积极争取2017年上半年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各地要按照《条例》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构建起我省以《条例》为核心的促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法规政策体系，为加快全省依法兴散、依法治散步伐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我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规范与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联动；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中强化对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要求；在各类试点示范工程和推广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对绿色建材使用的规定。

**加大禁现工作力度。**各地要在认真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进程的通知》（川建散发〔2010〕66号）的基础上，适时扩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范围；进一步加强“禁现”区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坚决取缔无资质、无营业执照、无质量保证书的“三无”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坚决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和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

**充分发挥各界力量。**各地要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法规政策，提高公众对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法制、公安、交通运输、环保、质检、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要充分发挥协会作用，完善行规行约，加强行业自律，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为促进行业绿色发展献计献策。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24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

的通知

川建散水函〔2017〕559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依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创建绿色环保搅拌站，促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通知如下：

一、增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绿色生产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中央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散装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也是全省散装水泥行业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的重要举措。我省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为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仍然存在砂石等原材料露天堆放，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等问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为保护环境，促进绿色生产，迫切需要加强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管理。各地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管理工作。

二、建设绿色环保搅拌站，加快推进现有搅拌站提档升级

从6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按照《条例》“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加快推进既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收尘、除尘、降噪，污水、废料处理设施的提档升级，确保按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搞好绿色生产。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运输、存储环节的管控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散装水泥、砂浆储罐，应采取除尘措施，避免爆管、冒顶、爆仓。

四、强化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日常管理职责，配合资质审批部门，按照绿色生产的要求对不达标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有部署、有督导、有落实。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施优胜劣汰，规范市场秩序。要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联合执法机制，督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落实绿色生产责任，确保《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全面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

混凝土搅拌站的通知

川建散水发〔2018〕37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我厅初步摸底，近年来全省一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环境，扰乱预拌混凝土销售市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清理整顿迫在眉睫。为坚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巩固环保督察成果，规范预拌混凝土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川建审发〔2015〕39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面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引导规范一批的“三个一批”原则，全面清理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对全省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逐一整治。关停取缔和整改提升工作，应在9月底前完成，10月30日前上报清理整治工作报告。

二、重点工作

**（一）关停取缔一批**

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无资质“散乱污”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

**（二）整改提升一批**

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但环保设施不达标，未达到资质许可条件的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限期进行绿色生产整改提升，达到“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要求。9月底前，整改提升到位，达到资质许可条件后申请资质许可。

**（三）引导规范一批**

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环保达标，且达到资质许可条件的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进行引导规范，依法依规尽快申请办理资质，实施合法合规经营销售。

三、时间安排

清理整治工作从2018年5月1日开始至2018年11月3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清理排查阶段（2018年5月1日-5月31日）**

各地应实行严格排查、清单管理的工作制度，在前期排查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摸排，并依据排查结果，建立辖区内无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排查更新机制，排查一项、入账一项，确保底数清、无遗漏、不瞒报。

**（二）整改实施阶段（2018年6月1日-9月30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清理排查情况，落实本级市（州）范围内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清理整改工作，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整改，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引导规范一批”的要求，逐一分类确定整治措施，严格组织实施，确保整改效果。

**（三）总结上报阶段（2018年10月1日-10月30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期完成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全面清理整治后，及时将辖区内各县（市、区）清理整治情况进行汇总，并分别上报省住建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散装水泥办公室。

**（四）督导检查阶段（2018年6月30日－11月30日）**

我厅将组织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等单位联合对各市（州）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执法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工作要求，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发挥资质审批、行政执法、散装水泥管理等机构职能作用，精心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确定责任分工，推动清理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同时，要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相应的职能部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有部署、有督导、有落实，各负其责，协调联动，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查**

我厅负责对各市（州）清理整治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度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汇总督导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对整治工作中进度滞后、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

特此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9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

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勘设科发〔2014〕581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促进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4]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1月6日

附件：

四川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4]57号），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组织实施推广应用、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以下简称标识），是指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确认其等级及诚信分值并进行信息性标识的活动。

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具有可追溯性。标识的式样与格式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规定。

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企业名称、地址；

（二）产品名称、产品系列、产品性能、规格/型号；

（三）评价依据；

（四）绿色建材等级；

（五）诚信分值；

（六）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发证机构；

（八）绿色建材评价机构；

（九）证书编号；

（十）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五条　各类建材产品按照绿色建材内涵和生产使用特性，分别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

标识等级依据技术要求和评价结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三个等级。

第六条　评价标识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原则，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七条　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建材。

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2万平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15万平米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应当使用获得标识的绿色建材。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我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管理办法，制定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委托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建立统一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信息、诚信分值发布平台，动态发布管理所有星级产品的评价结果与标识产品目录。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识的监督管理，实施并推广应用获得标识的绿色建材。

第十条　绿色建材评价机构依据本细则和相应的技术要求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评价

第十一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省外入川生产企业或代理销售机构可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4]57号）与本细则规定申请评价标识。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由企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科研、设计单位，高等院校可以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企业可根据产品特性、评价技术要求申请相应星级的标识。

第十三条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相符的生产能力和知识产权；

（三）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四）具有完备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五）申请的建材产品符合绿色建材的技术要求，并在实际工程中应用；

（六）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提交评价申报书一式三份，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使用报告、影像记录等资料。

第十五条　绿色建材评价机构依据本细则及各类绿色建材评价技术要求进行独立评价，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产品抽检。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由绿色建材评价机构提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颁发证书和标志，并录入诚信信息库，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开。

标识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可申请延期复评。

第十七条　取得标识的企业，可将标识用于相应绿色建材产品的包装和宣传。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标识持有企业应建立标识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保证出厂产品与标识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标识不得转让、伪造或假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应对标识产品开展市场抽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对绿色建材评价过程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诉，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绿色建材标识应用全过程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在建筑能效测评、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中，应对绿色建材产品的性能指标及诚信分值进行监督核查。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依法进行调查认定, 撤销已授予标识，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一）出现影响环境的恶性事件和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标识产品经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抽查或工商流通领域抽查不合格的；

（三）标识产品与申请企业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四）超范围使用标识的；

（五）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标识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标识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受理其申请标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建材产品的评价技术要求、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二O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

和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经信治建〔2016〕309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推动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转方式、惠民生，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结合四川实际，我们制定了《四川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11日

四川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实施方案

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是拉动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发展、促进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的迫切需要。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加快发展我省绿色建材产业，切实推进绿色建材的应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结合四川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和《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主要目的，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加快建材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明确重点任务，开展专项行动，实现建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绿色城市建设。

二、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以培育绿色建材产业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因地制宜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加快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引导建材企业向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推动建材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及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把我省建材产业发展转变成为品种和规模合理、装备和技术先进、生产清洁环保的绿色产业，为绿色建筑的发展及生态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材料保障和支撑，提高我省建材工业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建材工业朝发展绿色化、生产智能化、产品高端化、产能合理化方向发展。

**（一）产业发展目标。**

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生态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需要。到2018年绿色建材在建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以上，2020年提高到35%以上。

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体系、产业支撑体系、发展推广机制和生产使用监管体系。国家新型工业化（绿色建材）示范基地在基地建设、产业选择、园区互动等方面示范作用增强，全面建成国家绿色建材工程技术中心，建成2至3个省级新型工业化（绿色建材）基地。

**（二）节能减排目标。**

与2015年相比，2018年建材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8%，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8%。

**（三）应用目标。**

绿色建材应用占比稳步提高。鼓励在各类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中优先使用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2018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20%，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既有建筑改造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2020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6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达到80%。

三、发展重点

**（一）建材工业绿色制造。**

**1.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绿色制造水平。**支持现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绿色制造水平。推广应用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煤洁净气化以及建材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共性技术，推广应用先进的矿山安全爆破和均化开采、原料预均化技术和设施。优先支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和烧结墙材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平板玻璃行业禁止使用高硫石油焦燃料。推广新型耐火材料。加快淘汰含铬耐火材料，全面推广无铬耐火材料，从源头消减重金属污染。开发推广结构功能一体化、长寿命及施工便利的新型耐火材料和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

**2.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探索原燃材料的合理使用，拓展低品位原料的使用。支持利用城市周边现有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大力支持攀西地区钒钛尾矿和固废的综合利用。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3.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智能制造。**引导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在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烧结墙材等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并提升水平。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利用二维码、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绿色建材可追溯信息系统，提高绿色建材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开发推广工业机器人，在建筑陶瓷、玻璃、玻纤、烧结墙材等行业开展“机器代人”试点。

**（二）水泥与制品性能提升。**

**1.发展高品质和专用水泥。**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鼓励生产和使用高强度等级水泥和硅酸盐水泥。优先发展并规范使用水工、道路、油田、核电等工程专用水泥。

**2.规范混凝土原材料产业发展。**规范混凝土原材料砂石选点、生产、运输管理，加快机制砂石工业化、标准化和绿色化。

**3.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鼓励使用C35及以上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和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大掺量掺合料及再生骨料应用技术，提升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水平。研究开发高性能混凝土耐久性设计和评价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延长工程寿命。大力推广预拌砂浆。

**4.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及构配件。**做好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的试点示范，优化完善现有预制框架、剪力墙、框架-剪力墙结构等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完善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通用体系，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的工厂化生产，引导构配件产业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配套化供应。研究推广新型钢结构住宅和轻钢结构体系和关键技术，并引导其构配件产业系列化开发、规模化生产、配套化供应。

**（三）节能门窗和深加工玻璃推广。**

**1.大力推广节能门窗。**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以低辐射镀膜玻璃、中（真）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材料制造的节能门窗，带动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

**2.严格使用安全玻璃。**加强安全玻璃生产和使用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建筑安全玻璃生产、流通、设计、使用和安装管理，消除玻璃门窗和幕墙安全隐患。

**3.发展新型和深加工玻璃产品。**鼓励发展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技术及配套产品，带动光热光伏玻璃产业发展。支持发展电子信息用屏显玻璃基板、防火玻璃、汽车和高铁等用风挡玻璃基板等新产品，提高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四）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保温材料革新。**

**1.新型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发展安全环保、施工效率高的新型砌块、板材和复合墙体材料与屋面材料，引导和鼓励利用产业废弃物制备新型墙体材料。研发推广与高层钢结构体系、多层轻钢结构体系、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保温结构体系、墙体自保温体系配套的墙体材料以及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发展透水砖等城镇道路建设材料及集水系统，支撑海绵城市建设。

**2.发展高效节能保温材料。**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烧结（复合）保温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自保温墙体材料；鼓励发展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推动防火隔热保温体系和材料规模化发展；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材料。

**（五）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

**1.推广陶瓷薄砖和节水洁具。**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节水、轻量的便器。开发新型智能卫浴用品，促进卫生陶瓷人性化、智能化生产，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

**2.提升管材和型材品质。**大力推广应用耐腐蚀、密封性好、保温节能的新型管材和型材，提高使用寿命和耐久性。支持生产和推广使用大口径、耐腐蚀、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或复合材料管材、管件，支撑地下管廊建设。

**3.推广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发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水性建筑涂料、建筑胶粘剂，推广应用耐老化、使用功能优异、施工方便快捷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六）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

**1.积极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积极发展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在地震多发和高烈度地区、政府投资或主导的住宅、棚改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在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中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和村镇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

**2.发展生物质建材。**促进木材加工和保护产业发展，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发展生物质建材，优先发展和使用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建材和装饰装修用产品。

**3.因地制宜发展木（竹）结构建筑。**在旅游度假区、有条件的新农村居民点建设和农村自建住宅中推广木结构建筑，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多层木-钢、木-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在竹资源丰富地区，适度发展竹结构建筑。

**（七）绿色建材下乡。**

结合新农村建设、绿色农房建设需要，带动绿色建材深入乡村，引导农村建材市场向绿色消费升级。因地制宜生产和使用绿色建材，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保温砌块、预制部件等绿色建材产品，以满足绿色农房建设需要。围绕现代设施农业，积极发展和推广安全性好、性价比高、使用便利的玻璃、岩棉、玻纤及新型复合材料等产品。

**（八）绿色建材先进装备制造。**

积极发展绿色建材先进装备制造业，包括工业机器人、机制骨料生产、垃圾处理、除尘、通风、脱硫和水泥窑生活垃圾协同处置等装备。

**（九）绿色建材生产性服务业建设。**

积极支持绿色建材规划咨询、产品质量检测、能源监测、环境监测、合同能源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四、推进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

建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协调机制，统筹绿色建材生产、评价、应用等相关环节，完善工作机制，负责提出我省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发展目标，制定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鼓励发展目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制定绿色建材试点示范管理办法，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联动。

**（二）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工作。**

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制定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和评价细则，加快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信息纳入我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授信等环节的采信系统。建立追溯机制，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保证评价的公平性。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规范与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联动，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中强化对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要求，在各类试点示范工程和推广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对绿色建材使用的规定。

**（三）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

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和安全标准约束。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规范与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对接。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建材企业、质检机构加强合作，编制绿色建材应用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规范。

**（四）加强绿色建材创新能力建设。**

依托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构建和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发展创新体系，推进一批绿色建材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完善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所需公共研发、技术转化、检验认证等平台建设。围绕绿色建材重点领域，着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为我省绿色建材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大绿色建材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对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激励政策。加大对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技术改造。以产业链为纽带，组建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实现建材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等环节的互动与融合。

**（五）建设产业基地，实施示范应用推广工程。**

合理规划布局一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扶持一批生产标准化、管理现代化、装备自动化、产品先进化的绿色建材龙头企业。实施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园区示范、绿色建材工程应用示范和废弃物协同处置示范工程。结合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农房、建筑产业现代化等工作，开展不同结构体系的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试点示范以及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综合利用示范。

**（六）构建绿色建材信息系统。**

建立全省统一的集信息采集、共享和发布为一体的绿色建材信息系统。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评价标识、试点示范等信息，普及绿色建材知识。

**（七）研究制定配套支持政策。**

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产业投融资机制。研究设立省级绿色建材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绿色建材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企业给予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增大对绿色建材产业和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制定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鼓励发展目录等方式，引导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社会资金进入绿色建材产业；积极采用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拓宽企业和工程项目的投融资渠道。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的政策措施，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节能玻璃门窗、节水洁具、陶瓷薄砖、新型墙材、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生产消费。

**（八）大力开展宣传培训。**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强化公众绿色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使绿色建材的生产与应用成为全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加大绿色建材产业和应用实施主体的执行力。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审发〔2015〕396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等法规、标准与规范性文件，我厅组织制定了《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厅行政审批处联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0日

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法规、标准与规范性文件，结合四川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现状，制定《四川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法取得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公司法人《营业执照》，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条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四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五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六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的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七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一）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二）施工劳务资质；

（三）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八条 由国务院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由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各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涉及相关专业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省级相关专业部门后实施。

由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应同时在网上报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川中央建筑企业、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督的企业（含下属一级企业）、在省工商局注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按资质等级许可权限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或许可。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资质许可，其程序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省建筑业企业行政许可统一的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资质许可，其程序由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已取得工程设计行业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资质申报的工程业绩。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第十二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继承原资质等级的企业，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第十四条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资质许可实行公示公告制度。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公示、公告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布。由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许可的，公示、公告由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层级监督，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的企业申请材料、初审部门的审核材料以及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资质许可情况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查询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发布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九条 按照《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重点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企业诚信分值低于80分（不含80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的企业，在监督期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其资质增项、升级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本省行政区域内〕等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本省行政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第二十二条 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由受理机关在申报材料上加盖本机关原件核验章，原件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四条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A4(210mm×297mm)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第四章 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297mm×420mm（A3）；副本规格为210mm×297mm(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5。

第二十七条  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三十条  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资质证书的延续

 1.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新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应采用四川省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建筑业企业违反《规定》的行为。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应该对许可的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每年抽查率不应低于5%。

第三十四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

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行政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报告并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三十八条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含省外）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依法拟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应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转报企业资质许可部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过渡期

第四十条  自《规定》施行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第四十一条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标准》、《实施意见》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3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3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第四十二条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一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第四十三条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1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第四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第七章 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第四十六条  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4-3。

第四十七条  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12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发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第四十八条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四十九条  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第五十条  企业资产

1.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准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第五十一条  企业主要人员

1.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4类人员。

2.《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工程力学、工程结构分析、地下工程等专业。

9.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但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

10.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150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1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30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4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1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15人，但其中至少应有1名结构专业、1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60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60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1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30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1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意一种人员。

17.《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第五十二条  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第五十三条  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例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第八章 其 他

第五十四条  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第五十五条  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颁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7〕5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适合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市场资源、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
　　完善体系，整体推进。加快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评价认定体系。遵循新型城镇化与城乡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规律，在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实现装配式建筑与成品住房、绿色节能建筑联动发展。
　　示范引领、逐步推广。支持成都、乐山、广安、眉山、西昌五个试点市加快发展，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适应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全省的房屋、桥梁、水利、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其中五个试点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以上；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50%。
　　2025年，全省范围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70%。
　　二、重点任务
　　**（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周边地域发展情况，加快培育能够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重点企业。调整产业布局，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加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能力,实施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和创新，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集团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投资和合作。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提升开发建设水平。发挥设计、生产和施工企业的推动作用。到2020年，全省培育5家（其中成都市3家）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逐步在地级城市规划区内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整合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扩大应用范围**。各地要制定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政府投资项目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根据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六）完善标准体系**。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地方标准和图集的制定。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式施工、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工程验收和评价认定等地方标准和图集。支持企业和团体编制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每月发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市场价格信息，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度**。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明确建设、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的主要责任和监管措施。加强对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监理等主要岗位人员和吊装、运输和部品部件安装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培训考核。健全质量和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探索适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方式；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以预制芯片等信息化手段为抓手，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八）加强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生产及施工管理的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鼓励设计、生产和施工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通用技术软件，并组织有关技术骨干进行BIM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优化部品部件生产**。科学制定全省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厂房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最大限度提高使用效率。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施工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套筒灌浆、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技术，突破钢结构住宅三板性能、节点连接、抗裂隔音、露梁露柱等共性关键难题。大力开展与装配式施工相配套的装备、机具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施工效率。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加强施工动态管理，促进人、材、机相融合的施工管理模式。支持施工企业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实行集成化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饰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饰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二）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鼓励综合利用产业废弃物生产砌块、建筑板材和多功能复合一体化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投资工程应当率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管理方式。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部门责任。各地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五）强化政策支持**。各市（州）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制发的《关于推进钢结构应用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建发〔2016〕7号），制定配套的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创新支持政策，特别是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对土地出让款可约定分期缴纳。同时，在人居环境奖评选、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以及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评选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装配式建筑的人才队伍建设。建筑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利用资源优势，改进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装配式建筑的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着重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大培养力度，为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关知识和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业企业”

法定概念请示的复函

川建法函〔2013〕185号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你局关于请求明确《建筑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有关概念的请示收悉。依照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复函如下：

法律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与规章规定的“建筑业企业”在立法内涵上属于同一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城乡建设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中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业企业”均包含了“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建筑法》虽未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解释，但住房城乡建设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解释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9号）对“建筑业企业”的解释是完全一致的。

在具体监管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与“建筑业企业”的专业种类存在差异，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对不直接从事施工安装作业、属于生产制造型的厂家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资质企业、预制构件专业资质企业等。即“建筑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可分别理解为：必须依法取得资质的企业为“建筑业企业”，必须依法取得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为“建筑施工企业”。

因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可理解为必须依法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关于未取得资质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从事生产违法经营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5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21条“（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34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17条的规定予以调查认定，实施行政处罚。

此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4月7日

（备注：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同时废止。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